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5]001100002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ENDE3PUK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25 年 3 月 27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2
银行回单及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5]0011000026 号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股份）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大商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大商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大商股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大商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052,571.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3,052,571.00 元。根据大商股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大商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议以 2025 年 3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陈德力授予 3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03 元/股。大商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00.00 元，由陈德力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152,571.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大商股份已收到陈德力认缴的出资款 40,393,000.00 元（肆仟零叁拾玖万叁仟元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3,100,000.00 元（叁佰壹拾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 37,293,000.00 元（叁仟柒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大商股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052,57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13,052,571.00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293,718,653.00 元已经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出具华连内验字(2005)10 号验资报告。其余实收资本（股本）19,333,918.00 元系公司依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1 股，2023 年底公司股本总额 293,718,653.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 9,125,407.00 股后的基数为 284,593,246.00 股，派送红股 28,459,325.00 股，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8,459,325.00 元，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9,125,407.00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本）9,125,407.00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152,57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16,152,571.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大商股份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



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大商股份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回单及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福欣




段晓军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0.00			3,100,000.00	0.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052,571.00	100.00%	313,052,571.00	313,052,571.00	100.00%	313,052,571.00	99.02%
合计	313,052,571.00	100.00%	316,152,571.00	313,052,571.00	100.00%	316,152,571.00	100.00%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陈德力	3,100,000.00	40,393,000.00	3,100,000.00	100.00%	3,100,000.00 100.00%
			—		—
			—		—
合计	3,100,000.00	40,393,000.00	3,100,000.00	100.00%	3,100,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股份）于 1992 年 5 月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国有企业改组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694，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241268278D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052,571.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3,052,571.00 元。大商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152,571.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大商股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大商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议以 2025 年 3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陈德力授予 3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03 元/股。大商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00.00 元，由陈德力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152,571.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大商股份已收到陈德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1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陈德力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0,393,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缴存至大商股份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帐户（帐号：3400200319006129907）内；

（二）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6,152,571.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人民币 3,1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98%；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 313,052,571.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9.02%。

四、其他事项

截至验资报告日，大商股份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的股权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的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2025 年度净利润同比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2026 年度净利润同比 2025 年增长不低于 10%



业务回单（收款）

日期：2025年03月27日

回单编号：25086000001

付款人户名：陈德力

付款人账号（卡号）：6217690412740908

收款人户名：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卡号）：3400200319006129907

金额：肆仟零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凭证种类：000000000

摘要：投资款 用途：

交易机构：0340002033 记账柜员：00495 交易代码：52093

附言：投资款 支付交易序号：16023252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25-03-27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付款人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账务中心

收款人开户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营业部

小写：40,393,000.00元

凭证号码：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人民币

渠道：其他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28日



函证索引号: YH-1
被审计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函证编号: DH17430661463068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产品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其他相关执业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¹；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²]，地址及联系方式³如下：

回函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226号高新动力港6层

联系人：大华集中函证中心专员 电话：03512680031 电子邮箱：cr@dahua-cpa.com

如对函证信息存在疑问，可联系负责本次审计工作的袁悦淳（15841120097）。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3400200319006129907账户⁴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5年03月27日]止，本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²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³“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⁴扣款账户不得填列资金监管账户、保证金账户、农民工工资专户等无法用于扣款的账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陈德力	2025-03-2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3400200319006129907	人民币	40,393,000.00	投资款	境内		无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025年 3 月28 日

注1：*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5 年 3 月 28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0411-82308509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0411-82310509
[系统处理签字:]

(10)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